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通知，获悉杭州浩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杭州浩红	否	2,000,000	2019/1/11	2020/3/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	补充质押
		2,000,000	2019/1/11	2020/3/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7%	补充质押
		500,000	2019/1/11	2020/3/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补充质押
合计		4,500,000				6.92%	

注：占所持股份比例的小数采用四舍五入的保留方式，导致合计比例和单独比例累计之和存在差异。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浩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5,069,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2%。本次股份质押后，杭州浩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48,687,001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

杭州浩红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杭州浩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质押股份的其他说明

2016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与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签订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郝姆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人民币 8,500 万元和人民币 11,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为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需扣除本次交易所配套募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之资金成本。

在补偿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郝姆斯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郝姆斯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承诺，若郝姆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

1、整体原则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承诺，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按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其中对于应补偿金额在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以内的，全部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

的银行账户，逾期不补偿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按照年息 10% 的利率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如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现金补偿，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在需现金补偿时，若尚有未向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补偿金额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且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补偿方式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1）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含 15%），则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②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③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2）现金及股份补偿

在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当年承诺净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5%，则采取特别补偿机制，补偿由如下两部分构成：

①当年应补偿现金=当年承诺净利润×15%；

②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当年承诺净利润×85%－当年实现的净利润）÷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上述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补偿顺序按照现金补偿的规定执行；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对于需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但股份不足补偿的，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补偿方式和顺序如下：

①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上市公司若在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③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其在上市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④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在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协议详情请阅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当前郝姆斯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杭州浩红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会影响杭州浩红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杭州浩红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中股票来源为未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所质押股票。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